(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1.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2.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辦理整體法規說明會及宣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諮詢、推動海洋庇護區劃定及海洋保育措施之協調、輔導及審議等工作。 3.國際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海洋保護區域國際經驗交流。 4.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1.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查核鯨豚觀察員制度。 5.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1.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落實海洋污染防治。 3.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4.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海域生態監測 (1)海域生態調查與評估。 (2)海域自然地景調查與管理。 (3)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 (1)關注物種監測與評估。 (2)野生物種之保育與復育。 (3)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3.資源永續利用 (1)推動友善釣魚。 (2)魚種資源評估管理。 (3)海洋生態旅遊。 4.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1)藍碳資源動態監測。 (2)海洋生態系維護及復育。 5.海洋保護區域 (1)保護區網絡運作。 (2)保護區經營管理。 (3)海洋保護區或OECM潛力點保護。 6.自然與人共生 (1)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2)強化在地守護量能。
	五、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1)辦理海域水質、港區底泥、海域環境生態相關關切物質監測。 (2)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相關業務。 (3)建置、檢討及修訂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1)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及海洋污染模擬監控污染擴散。 (2)查核港口及船舶污染。 (3)完備海洋污染管理策略及法制。 (4)儲備海洋污染防治人才。 3.強化海廢治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調查易關注海域的海洋廢棄物分布及變化趨勢。 (2)精進公私協力海洋廢棄物清除量能並擴增民間組織力量。 (3)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循環網絡及強化淨零排放藍色經濟。 (4)宣導海洋環境教育知識並持續交流國際海洋環境合作。